

# 中共四川音乐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宣[2022]6号

## 关于印发《四川音乐学院加强校内各级各类社交群组规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经学院党委 2022 年 4 月 15 日第十一届 74 次常委会研究同意，现将《四川音乐学院加强校内各级各类社交群组规范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四川音乐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2022 年 4 月 20 日

# 四川音乐学院加强校内各级各类 社交群组规范管理办法

学校各级各类工作社交群组是校内各单位运用新媒体手段进行信息交流、工作部署、情况通报等重要工作交流平台。学校社交群组的规范运行是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工作，履行《中共四川音乐学院委员会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重要体现。根据教育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以及国家网信办《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要求，结合《中共四川音乐学院委员会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四川音乐学院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和《四川音乐学院新媒体建设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为更好利用现代化网络信息技术来服务学校全面工作，进一步加强沟通联络，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规范学校干部师生各级各类QQ群、微信群等社交群组的建立及管理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此规范管理办法。

## 第一条 强化运行管理

（一）社交群组按照“谁建群、谁管理、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各基层党组织、各部门、各院系QQ群、微信群等社交群组的建立，必须明确群名称、成员范围、群组功能，建立相应管理办法，依据法律法规规范群组网络行为和信息发布，构建合法合规、文明有序的网络群体空间。

（二）校内各单位建立的社交群组应指定专人担任工作群管理员，负责工作群的日常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包括群成员的加入、移出，

发布群公告，更改群名片，监督、提醒、警示群中的言论信息等工作。创建者（群主）、管理员因工作发生变化时，其原有权限经直接管理部门批准后及时转交其他人员担任。

（三）校内工作社交群组实行实名准入和退出机制。管理员要严格落实实名制，不得接受不明身份人员加入，及时移除与本工作群无关人员，对群成员发布非本群应发内容须及时制止，对严重违反群管理规定的群成员，要及时上报所在党组织、部门、院系，确保群内信息积极健康向上。

## **第二条 规范信息发布**

（一）校内各级各类工作社交群组应当坚持正确导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维护良好网络生态。

（二）严格遵守国家互联网信息发布相关规定，主要发布各类工作性通知、活动以及宣传、教育等信息。禁止发布与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制度、政策相抵触的言论。不得发布黄色淫秽、暴力、低级趣味的表情、信息、图片、网址链接。

（三）坚持“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原则，重要信息发布必须经保密审查，确保信息安全。禁止发布包含涉密文件标题、发文字号、主要内容、传达落实情况等内容的文字、图片资料，禁止发布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禁止讨论相关敏感话题。

（四）不得发布学校师生个人信息和隐私，特别是不得将学校师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敏感信息发布、上传。

（五）不得发布与主流舆论不一致的言论、观点和文章；不得散布有消极、负面影响的材料。不得发布未经公开报道、未经证实的言论；不得散布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安全的信息；不得渲泄个人不满情绪和恩怨私愤，不得谩骂或进行人身攻击；不得发布煽动群体性泄愤言论。

（六）各级各类工作群组内成员交流须坚持理性表达、文明互动，禁止发布未经公开报道、未经证实的小道消息，禁止发布骚扰、广告信息，禁止传播低俗庸俗媚俗、暴力恐怖等有害信息、违法信息。

（七）不得在校内工作社交群组内扎堆发布、闲聊与工作无关的内容；工作上有事需要问询、协调、帮助、解决时，可直接通过社交群组私聊。

### **第三条 群组管理要求**

（一）学校对各级各类 QQ 群、微信群等社交群组实施分层管理。党委宣传部为学校各级各类工作社交群组的统筹管理、监督指导部门。

（二）学校各级各类 QQ 群、微信群应严格控制规模，原则上控制在 150 人以内，因特殊原因，确需建立 150 人以上 QQ 群、微信群的社交群组，须经各基层党组织负责人签字盖章批准后，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三）各基层党组织、各部门、院系原则上只建立一个所属本级的、具有官方属性的 QQ 群、微信群等群组，并报党委宣传部登记备案。其它层级类别属性的 QQ 群、微信群等群组由各基层党组织、各部门、各院系自行登记备案并实施直接管理。

（四）各基层党组织对本单位各级各类教师、学生 QQ 群、微信群等社交群组的建立和运行负有直接管理责任。教职工 QQ 群、微信群等社交群组，原则上以本部门（单位）人数建立，学生 QQ 群、微信群，原则上以班级人数建立。

（五）因工作需要临时组建的 QQ 群、微信群在工作结束后应及时解散，确需保留的，须由所属部门和专人严格监管。

（六）群成员不得将自己的 QQ 或微信号借与他人使用，若出现密码遗失、被盗等情况，应及时告知 QQ 群、微信群管理人员。

（七）根据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各基层党组织、各部门、各院系每年 3 月上旬定期填报登记表，按上述群组管理要求开展动态管理。

#### **第四条 落实监管处置**

（一）校内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工作群监管的组织协调，摸清本单位的群组数量、相关负责人及群组用途，及时解散已经停止使用和重复存在的群组。

（二）群组管理员和群组成员有义务有责任对不当言论坚决抵制、迅速处置，对传播未经证实或许可的信息及时制止。

（三）对于违反 QQ 群、微信群等社交群组使用规定的群成员，各单位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的《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四）对重视不够、管理不力，致使 QQ 群、微信群等社交群组出现严重问题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党纪党规、《中共四川音乐学院委员会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等，追究相关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四川音乐学院校内各级各类QQ群、微信群等社交工作  
群组备案登记表》

附件：

## 四川音乐学院校内各级各类 QQ 群、微信群等工作社交群组备案登记表

填报部门（签字、盖章）：

部门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群聊类别	微信群 1	微信群 2	微信群 3	QQ 群 1	QQ 群 2	QQ 群 3
名称						
账号						
创建者及联系方式						
管理员及联系方式						
主要功能或用途						
创建时间						
现有人数						
是否正常运行						
是否建立管理办法						

注：在填报表格时，如本单位校内工作社交群组较多，可根据实际情况微调此表格，将信息填报准确。

---

送：学院领导，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

中共四川音乐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2022年4月20日印发

---